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出席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附註二)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87港元。		
3.	(1) 重選周波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張應中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梁愛詩女士為董事;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的個人資料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如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陳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能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用途,並保留有關資料一段必需期間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七)。